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的通知

粤科函资字〔2025〕1659 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支撑“激光与增材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切实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加快构建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启动申报 2026~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申报指南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项目牵头单位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含），且各参与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

（二）项目申报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符合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指南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未明确规定须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鼓励项目所在地市联合资助。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各单位所分得资金应与所承担任务量相适配，其中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财政资金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在自筹经费分担方面，各单位所分担的自筹经费比例应与所获得财政资金比例相适配。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高等院校除外）原则上只允许牵头不超过 4 项且牵头及参与总数不超过 6 项。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原则上应来自项目牵头单位，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确因项目情况特殊，由非牵头单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建立相应的协同工作机制，为项目负责人组织攻关提供有效保障。

(五) 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管理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 9.其他相关情形。

(七) 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所涉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八)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要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项目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 **二、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可用账号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查看具体指南文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 指南文件仅供申报人作为申报参考使用,不得转载发布。

(三)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四)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三、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 2）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本专项项目的产业化指标明确，不进行技术就绪度评价。

（三）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四）本指南中采取“竞争择优”方式，其中方向 2.3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数量不少于 2 家，其他同一申报方向（或项目）如有效申报数量不足 3 家，将视为竞争性不足，不进入评审评议环节，并不予以立项；有效申报数量达 3 家及以上的，经评审评议后，原则上只立项支持 1 项。

####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00。

#### **五、省科技厅有关联系人及电话**

（一）专题业务咨询：020-83163413、83163935。

（二）系统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三）综合业务咨询：020-83163834。

附件： [（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

1.2026~2027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激光与增材制造”专项申报指南

2.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

省科技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